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02 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包人：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设计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发包人: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完成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02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 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工程地点为临沧市临翔区,项目负责人: 张迪,项目副负责人: 朱杰、徐嘉颉、侯恒、程伟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3.5 招标文件;

3.6 其他有关补充函和文件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02 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4.2 本项目建设规模：中型。

4.3 项目概况：

4.3.1 平村灌区属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灌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平村彝族傣族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设计灌溉面积 2.88 万亩，匡算投资 0.27 亿元。灌溉水源工程为丫口田水库、白沙田水库及界牌水库。

4.3.2 邦东灌区属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灌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耕园地资源主要分布在璋珍河、大忙那河、忙牙河河谷坝子及半山区，耕地集中连片，灌区内耕园地约 2.4 万亩，匡算投资 0.23 亿元。

4.4 设计阶段及内容：完成平村灌区和邦东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派驻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主动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内容和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历天内向设计人提供以下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及时限负责。

(1) 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设计报告有关的气象、农业、工业、矿产、耕地、土壤、地震及社会经济等统计资料或汇编资料；

(2) 提供已有的水文、地形图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一式八套（含电子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报告成果；立项报告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成果；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成果，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发包人的时间需求提供。

第七条 费用

最终结算价按照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为基准价乘以 **87.50%**（投标报价）结算。

合同费用不包含任何专题费用，只包含主体报告，最终结算费用不计列专题费用。

合同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条款第四条设计人承担的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成本和技术咨询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相关工作的利润、各种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和要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条款第四条设计人承担的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成本和技术咨询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相关工作的利润、各种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和要由发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费用支付方式：

立项报告通过审批后 **90**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勘测设计费不低于根据立项上报投资预估的勘测设计费的 **25%**；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经批复后 **90** 日内，根据该工程批准的实施方案中审定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甲方累计支付勘测设计费达到经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的 **60%**，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至 **80%**的勘察设计费；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待项目可研批复，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按支付约定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若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甲方积极筹措勘测设计经费，若因资金到位率低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要求，则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1.8 如发包人聘请外国专家，则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9.1.10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1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应交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02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立项报告成果；立项报告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成果；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成果，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

勘察设计服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开展，具体提交时间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另行约定。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审查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驻工地代表，以满足工程进度实际要求。

9.2.8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9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10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9.2.11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1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13 勘察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牵头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签章):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设计人(签章):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三教寺巷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雪剑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欣
或委托代理人:  5335002020068	或委托代理人: 李跃鹏 5301002903391
经办人:	经办人: 环金磊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账号: 53001776158058031913	账号: 53050196503600001281
邮编: 677000	邮编: 650021
电话: 0883-2122488	电话: 0871-63195796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1：诚信承诺书

编号：

诚信承诺书

我是张迪，身份证号：520202198207128813，是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02 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标段中标的单位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我自愿参加项目诚信约谈，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对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的管理，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现场负责人时，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人及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_____张迪_____

日 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02 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甲方）：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招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不得高于（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F×87.50%**

招标控制价：研勘测设计费（以获批的初步设计报告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的**85%≤投标报价≤90%**”

中 标 价：科研勘测设计费 **F×87.5%**元

合同服务周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02 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廉政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干部廉洁、资金安全和工程优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有提前终止合同及将对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七）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有其它不正当的行为。

二、甲方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不得要求乙方代购私人物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或在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安排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购私人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在进行合同验收同期，甲乙双方必须对工程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作出总结，并提交相互鉴定报告，经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认可后分别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查。未按照规定作出报告的，不得办理合同验收手续。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止。

七、本廉政合同作为与之对应的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部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与义务。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完成签字盖章后各方纪检监察

甲方：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雪剑 或委托代理人：曾雪剑	法定代表人：陈欣 或委托代理人：李跃鹏 5301002903391
联系电话：0883-2122488	联系电话：0871-63195796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三教寺巷 48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附件 4：服务要求

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02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大桥坡水库灌区属新建中型灌区，灌区范围涉及怒江流域南汀河干流及南汀河左岸支流西河，灌区位于临翔区章驮乡、忙畔街道、蚂蚁堆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设计灌溉面积万亩5.32万亩，匡算投资1.86亿元，灌区骨干水源工程已开工建设。

双河水库灌区属于新建中型灌区，灌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马台乡。灌区主要分布在马台河沿线，灌区位于临翔区马台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设计灌溉面积5.95万亩，匡算投资2.26亿元。

平村灌区属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灌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平村彝族傣族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设计灌溉面积2.88万亩，匡算投资0.27亿元。灌溉水源工程为丫口田水库、白沙田水库及界牌水库。

邦东灌区属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灌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输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耕园地资源主要分布在璋珍河、大忙那河、忙牙河河谷坝子及半山区，耕地集中连片，灌区内耕园地约2.4万亩，匡算投资0.23亿元。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临沧市临翔区四件中型灌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02标：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完成平村灌区和邦东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派驻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主动配合完成各个阶段相关报批、审批及验收等工作；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内容和项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为准。

3. 法律依据: 主要执行下列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有更新，执行现行版本），包含但不限于：

-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防洪标准》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 《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
- 《溢洪道设计规范》
-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国家水利工程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

国家现行各专业依据质量体系文件手册中的各相关规范及参考手册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由投标人自行拟配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人员及设备。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及现行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四、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